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 建議重選本公司之退任董事及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 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39頁。隨函 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986.com.hk)內。

股東週年大會的防疫措施及特別安排

經考慮新型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病)的疫情,若干防疫措施及特別安排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實施旨在針對出席人士受感染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所有出席人士必須(a)接受強制體溫檢測;及(b)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佩戴外科口罩;(ii)出席人士如需接受香港特區政府規定的衛生檢疫均不可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iii)所有出席人士必須在整個股東週年大會過程中佩戴外科口罩;及(iv)不會派發茶點包或提供咖啡/茶。

本公司將繼續審視2019冠狀病毒病的發展情況,可能會實施更多措施,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另行公告。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作已撤回論。

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建議授出新購回及發行授權	6
3.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7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11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11
6. 推薦建議	12
7. 一般資料	12
附錄一 — 新購回授權之説明函件	13
附錄二 一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6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2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3

責任聲明

本文件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文件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本文件備有中英文版本。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I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

33至39頁之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銀行於香港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子(不包

括星期六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

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子)

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

上市

「法院」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賦予該詞之涵義

「現行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實施之公司細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僱員」 指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

董事)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

計劃

Marie Committee	~~
W	_

「承授人」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要約之參與者或(倘 文義許可)因原承授人去世而有權獲得任何有關 購股權之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實體 | 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 指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 「最後可行日期」 指 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し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回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2(a)段所定義者 董事會函件第2(b)段所定義者 「新發行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由本公司採納之新 「新購股權計劃」 指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提呈之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要約」 指 指 董事會向任何參與者提早要約之日期 「要約日期」 「購股權 |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參與者| 指 屬於下列任何類別之任何人士: 任何合資格僱員; (a)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

事);

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

釋 義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
	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e) 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 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及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 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 實體已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

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本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承授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購股權獲行

使時可按其認購股份之每股價格(可根據新購股

權計劃予以調整)

「附屬公司 指 根據公司條例第15條之定義其當時為本公司附

屬公司之公司(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區註冊成

立)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

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China Environmental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執行董事:

周雅穎女士(主席)

韋 亮先生(行政總裁)

鄧榮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光燦先生

姚道華先生

劉量源先生

康曉龍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9樓910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及 建議重選本公司之退任董事 及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有關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i)授出新購回授權予董事;(ii)授出新發行授權予董事;(iii)加入本公司根據新購回授權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以擴大新發行授權;(iv)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v)重選退任董事。

2. 建議授出新購回及發行授權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i)一項普通決議案已獲通過,藉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之本公司自身股份(「先前購回授權」);及(ii)一項普通決議案亦已獲通過,藉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之本公司新股份(「先前發行授權」)。先前購回授權及先前發行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 使彼等可:

- (a) 於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624,637,750股股份維持不變計算,即不超過62,463,775股股份)(「新購回授權」);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624,637,750股股份維持不 變計算,即不超過124,927,550股股份)(「新發行授權」);及
- (c) 加入本公司根據及按照新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以擴大新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或本通函第33至39頁 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及第10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前, 新購回授權及新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説明函件,其中載有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新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就新購回授權所規定之説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讓本公司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藉以(其中包括)就參與者 對本集團之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或回報,並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起計為期 十年有效。因此,現有購股權計劃直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有效。於最後可 行日期,除現有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59,056,660份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仍將有效及可行使。在悉數行使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歸屬時尚未行使)後,仍可發行總數為59,056,660股股份(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9.45%)。除上述者外,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董事會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不會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進一步購股權。

為使本公司能夠繼續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激勵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成功作出之貢獻,董事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並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請股東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副本可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之一般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9樓910室)可供查閱。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就其項下參與者對本集團已經或將可能作出之貢獻提 供獎勵或回報及/或讓本集團可聘請及留用優秀僱員以及吸引對本集團及本集 團於其中持有任何權益之任何實體有寶貴價值之人力資源。在確定某人是否已 經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時,本集團將考慮(其中包括)是否已經或將要在本集 團經營、財務表現、前景、增長、聲譽及形象方面對本集團作出貢獻。

為滿足作為新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的要求,有關人士須已且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客戶及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人士或實體(統稱為「外聘方」)為參與者,此乃由於董事認為授出購股權予外聘方符合新購股權計劃之宗旨,即就有關人士對本集團之貢獻或潛在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或回報,有關事宜亦屬適當,原因為本集團之成功發展不僅取決於本集團僱員及董事之貢獻,亦需要參與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發展各方之合作及貢獻,包括本集團委任之業務夥伴、代理人、諮詢人或顧問。向該等各方授出購股權是實現本集團目標之適當方式。購股權將為業務夥伴、代理人、諮詢人或顧問等提供激勵,以繼續努力促進本集團之利益並有利於本集團之長期增長。

就該等外聘方而言,彼等之資格將由董事會根據其對本集團經營及業務可能及/或實際貢獻及/或彼等在促進本集團業務方面可能及/或實際參加及參與來確定,具體而言:-

(a) 就貨品或服務供應商及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人士或實體、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客戶而言,計及多項因素,例如(i)項目數量、規模及性質以及彼等獲委聘期間及/或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ii)彼等向本集團提供相關報務之年限,(iii)彼等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重要性及性質(包括例如其是否涉及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及有關服務是否可由第三方代替),(iv)彼等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質量之往績記錄,及(v)交易額是否與本集團的成本有重大關係;及

(b) 就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客戶而言,計及多項因素,例如(i)該等客戶應佔或可能應佔本集團收益或溢利之實際或預期變動,(ii)業務交易的數量及頻率,(iii)交易額是否與本集團的收益有重大關係,及(iv)任何潛在業務發展機會。

誠如本通函附錄三第7段所披露,除非董事另有決定並向參與者作出要約時表明,否則參與者毋須於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前達成任何表現目標。董事會將按個別基準考慮向該等外聘方每次授出購股權之利弊,亦或會設置歸屬期或歸屬條件(例如任何表現目標)以確保向其授出購股權將對本集團有益。

現有購股權計劃與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無重大差異。與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相同,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規定,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提呈授出任何購股權,惟須受有關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及/或可行使該等購股權前須達到之表現目標之該等條款及條件及/或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之任何其他條款規限。董事會亦將可酌情釐定任何購股權之認購價。董事認為,讓董事靈活施加有關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及可行使購股權前須達到之表現目標及其他條件,可使本集團處於更加有利地位以吸納對本集團整體成長及發展具寶貴價值之人力資源。新購股權計劃將不會有任何受託人。

基於上述,董事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認為,由於用於計算購股權價值之若干重要可變因素未能釐定,故呈列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猶如該等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授出)之價值並不適當。該等可變因素包括購股權所受規限之行使價、行使期限、任何禁售期及其他條件(如有)。故此,董事相信,根據多項推測假設而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任何價值並無意義,並且可能會對股東有所誤導。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其並無任何即時計劃或有意於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新購股權計劃構成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之購股權計劃,而新購股權計劃 之條文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 作實:

- (i) 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及於行 使購股權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附帶 之認購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即本公司於 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上市及買賣。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十二項有關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維持於624,637,750股股份,本公司可向參與者授出認購最多62,463,77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之購股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於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現行公司細則及董事會成員之間之協定,鄧榮章先生、姚道華先生、劉量源先生、康曉龍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所有上述四名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倘有關重選連任或委任須待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之通告或隨附通函中,向其股東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之建議重選連任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之新董事之詳情。上述退任董事之所需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39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 批准(其中包括)授出新購回授權及新發行授權、加入根據新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 數目以擴大新發行授權、採購新購股權計劃及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大會上股東之任何投票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因此,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投票表決結果作出公告。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986.com.hk)內。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 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新購回授權、授出/擴大新發行授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重選 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 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7. 一般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新購回授權之説明函件)、附錄二(建議於股東 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及附錄三(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所載之 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周雅穎** 謹啟

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股東之説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決定投票贊成或 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新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予新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批准授予新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之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而於相關時間釐定。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624.637.75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第9項有關授出新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即624,637,750股股份), 則根據新購回授權,董事將獲授權於新購回授權有效期間內購回62,463,775股股份,相 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3.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之資金將來自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現行公司細則、百慕 達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乎情況而定)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內部資源。

4. 購回之影響

倘新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獲悉數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新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於本公司而言屬恰當之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新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倘按新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 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 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而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須就並非已由 該名股東或該組股東擁有之所有股份作出一項強制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本公司主要股東郭莎女士及董倩女士分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2%及6.40%權益。倘董事應全面行使權力以購回根據決議案建議授出之股份,則郭莎女士及董倩女士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分別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36%及7.12%,而有關增加將不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之責任。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新購回授權作出之任何購回行動將導致收購守則所述之任何後果。

倘購回之結果將會使一間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公眾持股量低於25%(或聯交所釐定之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該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倘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指定之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購回股份。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於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於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告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7. 股份市價

本公司之股份於以下月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最低價
	港元	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七月	0.450	0.231
八月	0.420	0.330
九月	0.385	0.305
十月	0.365	0.300
十一月	0.395	0.300
十二月	0.330	0.275
二零二一年		
一月	0.320	0.280
二月	0.370	0.285
三月	0.340	0.265
四月	0.305	0.270
五月	0.290	0.101
六月	0.123	0.099
七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117	0.110

8. 本公司作出之購回股份

本公司在過往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以下所載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1) 鄧榮章先生

職位及經驗

鄧榮章先生(「鄧先生」),5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委員會成員。彼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加入本公司。彼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美利堅合眾國佛羅里達 國際大學,取得酒店管理學士學位。鄧先生於管理、投資及提供財務服務方面擁 有渝十年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鄧先生並無(i)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 三年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 職務;及(iii)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

服務年期

鄧先生與本公司並無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簽訂服務合約。鄧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並須根據現行公司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 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關係

就董事所悉,鄧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悉,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鄧先生概無 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金幡書董

鄧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該董事袍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建議,並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鄧先生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須予披露或提請股東垂注之其他資料及事宜

就董事所悉,概無有關鄧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鄧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2) 姚道華先生

職位及經驗

姚道華先生(「姚先生」),38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姚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加入本公司。姚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之專業會計課程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及自二零零八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姚先生於香港上市公司之財務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姚先生現時為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36)(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9,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一年七月 二十二日辭任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姚先生並無(i)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 三年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 職務;及(iii)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

服務年期

姚先生與本公司並無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簽訂服務合約。姚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由二零一七年七月 三十一日起為期一年,可於屆時之現有年期屆滿時自動續期一年。根據現行公 司細則,姚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撰連任。

關係

就董事所悉,姚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悉,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姚先生概無 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金陋書董

姚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20,000港元,該董事袍金乃經參考其資歷及經驗、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由董事會釐定並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姚先生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須予披露或提請股東垂注之其他資料及事宜

就董事所悉,概無有關姚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姚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3) 劉量源先生

職位及經驗

劉量源先生(「劉先生」),3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加入本公司。劉先生於二零零八年獲得香港城市大學之電子與通信工程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一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之電子商務理學碩士學位。劉先生現為一家香港領先空運貨站營辦商之高級資訊科技分析員。劉先生於軟件工程及資訊科技系統開發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彼現為聯交所上市公司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3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並無(i)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 三年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 職務;及(iii)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

服務年期

劉先生與本公司並無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簽訂服務合約。劉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由二零一七年七月 三十一日起為期一年,可於屆時之現有年期屆滿時自動續期一年。根據現行公 司細則,劉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撰連任。

關係

就董事所悉,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悉,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先生概無 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劉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20,000港元,該董事袍金乃經參考其資歷及經驗、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由董事會釐定並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劉先生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須予披露或提請股東垂注之其他資料及事宜

就董事所悉,概無有關劉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劉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4) 康曉龍先生

職位及經驗

康曉龍先生(「康先生」),52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加入本公司。康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理學學士學位。畢業後,康先生曾在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康先生在投資銀行方面擁有約十六年之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康先生亦曾作為演講者參加有關香港及中國資本市場監管、格局及發展之專業培訓及研討會。康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康先生並無(i)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 三年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 職務;及(iii)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

服務年期

康先生與本公司並無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簽訂服務合約。康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由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起為期一年,可於屆時之現有年期屆滿時自動續期一年。康先生之任期將僅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其後須根據現行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

關係

就董事所悉,康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 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悉,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康先生概無 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金陋書董

康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該董事袍金乃經參考其資歷 及經驗、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由本公司薪酬委 員會推薦建議並經董事會釐定。康先生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須予披露或提請股東垂注之其他資料及事宜

康先生受到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其作出之公開制裁。根據證監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發佈之新聞稿,因洪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提出上市申請,康先生之牌照已由證監會吊銷,兆豐資本(亞洲)有限公司為其保薦人及康先生為保薦人之一。證監會之主要調查結果為(其中包括)彼之監管失職,及證監會並未發現康先生涉及任何欺詐行為之憑證,亦未對康先生不誠實或從其失職中獲取不公平利益作出調查結果。

康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之前,董事會已考慮到律師意見及來自康先生之五封推薦建議函件,認為彼適合擔任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尤其是基於:(i)上述事件並未對擔任董事之品格、誠信、誠實或獨立性產生負面影響;及(ii)彼於會計、金融及投資領域具有適當之專業資格及豐富經驗。因此,董事會(不包括康先生)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康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乃為妥當。

就董事所悉,概無有關康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康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下文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之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其並非亦 不擬作為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部份,亦不可視為影響根據上市規則須載入新購股權計 劃之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

1.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或獎賞該計劃項下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之參與 者及/或令本集團可聘請及留任能幹僱員及吸納對本集團與任何投資實體有重大價 值之人力資源。

2. 參與者

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邀請屬於以下任何參與者類別之任何人士接納可認購股份 之購股權:

- (a) 任何合資格僱員;
- (b)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貨物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d)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e) 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 體;及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董事將不時根據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對本集團與投資實體之發展及增長之貢獻 決定彼等有否資格獲授予任何購股權。

3. 可供認購之最高股份數目

(3.1) 可於所有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獲 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予以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 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 (3.2) 可於所有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就此而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不予計算)予以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通過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一般計劃限額」)。
- (3.3) 在上文(3.1)分段規限而不影響下文(3.4)分段所述之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更新」限額下可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予以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有關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就計算「更新」限額而言,先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 (3.4) 在上文(3.1)分段規限而不影響上文(3.3)分段所述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另行 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授出超逾一般計劃限額或(如適用)上文(3.3) 分段所述限額之購股權予本公司尋求有關批准前已特別指定之參與者。

4. 各參與者可享有之最高股份數目

每名參與者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獲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已發行及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個別限額」)。若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會導致在截至並包括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當日之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該參與者所獲授之購股權總額超逾個別限額(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則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會上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

將授予該等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取得股東批准前 釐定,而就建議授予該等進一步購股權而召開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作要約日期, 以便計算認購價。

5.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5.1)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本公司之擬任董事或擬任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予購股權之前,必須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計算在內)批准。
- (5.2)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予購股權,會令有關人士於截至並包括其獲授購股權當日之十二個月期間內所有已獲授及將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予以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
 - (a) 合共超過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之0.1%;及
 - (b) 按每次授出購股權當日之股份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

則該等進一步授予購股權須取得股東批准。在該股東大會上,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除非承授人、其聯繫人或任何關連人士會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惟已在有關通函中表明其意向。

就根據上文第(3.3)及(3.4)分段、第4段及第(5.2)分段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之通函。

倘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之規定,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取得股東批准,本公司須編製通函解釋授出建議,披露(其中包括):(i)將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ii)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及(iii)聯交所可能不時要求之資料。

6.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參與者須於自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要約。接納要約時須付代價1港元。購股權可按照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所決定並已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任何時間獲行使,該期間可始於作出要約當日,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自要約日期起計十年(可根據該計劃條文提早終止)(「購股權期限」)。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並向參與者作出要約時表明,否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 購股權並無在購股權行使之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7.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並向參與者作出要約時表明,否則參與者毋須於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前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8. 股份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之認購價應為董事會於提出要約時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其須於載有要約之函件內註明),惟認購價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之最高者:(i)股份於要約日期(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在不損害上文之一般性原則之前提下,董事會於購股權期限內授出之購股權,可就每段不同期間而釐定不同之認購價,惟各段不同期間之股份認購價不得低於根據本文所載方式釐定之認購價。

9. 新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受第16段所規限,新購股權計劃將自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有條件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計十年期間內維持有效。

10. 股份之權利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之股份須受當時生效之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自承授人之姓名被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時起,與已發行繳足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按此,持有人有權參與於承授人之姓名被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或其後所派付及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不包括早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且有關記錄日期定於承授人之姓名被登記於公司股東名冊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購股權行使日期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日,則購股權之行使日期將於本公司重新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第一個營業日生效。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不會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完成辦理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之手續為止。

11. 購股權之轉讓性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 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購股權、就購股權附以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

12. 購股權所附帶之權利

(12.1) 終止受聘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為一名合資格僱員,並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由於任何原因(身故或因下文第(12.3)分段所述一個或多個理由終止受聘除外)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受聘當日失效及不可行使,惟倘董事另行作出決定,則承授人可於終止受聘日期後在董事釐定之期限內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該終止受聘日期為承授人於本集團或投資實體之最後一個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12.2) 身故後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假設其於身故前並無因下 文第(12.3)分段所述之任何原因遭終止受聘)而不再為參與者,則該承授人之法 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於身故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有關較 長期間)行使購股權(以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

(12.3) 解僱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為一名合資格僱員,而其因嚴重失職、或破產或無力償 債或與其債權人一般作出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被裁定觸犯涉及其 品格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或(倘董事會釐定)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例或根 據合資格僱員與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或有關投資實體訂立之服務合約,僱主 有權終止聘用之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將於終止為合 資格僱員當日自動失效。

(12.4) 違反合約時之權利

倘董事全權酌情釐定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或其聯繫人違反承授人或 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訂立之任何合約, 或該承授人破產或無力償債或面臨任何清盤、結業或類似法律程序或與其債權 人一般作出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則董事將釐定向承授人授出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將會失效。在該情況下,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並無論如何不得於董事已 有所決定當日或之後行使。

(12.5) 全面要約時之權利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 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份收 購要約(不論以提出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安排計劃或其他同類方式),本公 司須盡一切合理努力促致該項收購要約按相同條款(加以必要之修改)延伸至 適用於所有承授人,並假設彼等將會在全數行使已獲授之購股權後成為本公司 股東。倘該項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有權於該項要約(或任何經修訂之要約)結束前隨時全面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按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之通知所指定行使其購股權之數額行使其購股權。除上述情況外,購股權將於該項要約(或視情況而定,經修訂之要約)結束當日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2.6) 清盤時之權利

倘於購股權期限提呈本公司自愿清盤之有效決議案,承授人(或如第(12.2)分段所允許,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之規定可隨時(不得遲於該決議案通過日期前兩個營業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全數或按該通知所指定之數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行使其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並因此有權就行使其購股權而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與通過本公司清盤決議案日期前當日已發行股份享有參與本公司清盤分派資產之相同權益。受上述所規限,購股權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2.7) 本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協定或償債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或其任何類別)或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其任何類別)達成有關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之債務重組或償債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考慮該計劃或安排之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屆時可立即及由該日起直至該日起計兩個曆月或法院批准該協定或安排之日(以較早者為準)之期間屆滿前行使其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惟須待該協定或安排獲法院批准及生效後,其購股權之行使方為有效。本公司其後可要求該承授人就其行使其購股權所獲發行之股份作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以盡量使承授人處於其股份在該等協定或安排情況下之相同狀況。受上述所規限,購股權將於建議債務協定或償債安排生效當日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3.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a) 第6段及第12段所述期間或日期屆滿時;及
- (b) 違反承諾第11段所述有關轉讓及出讓購股權之限制條文當日。

14. 股本架構重組

倘出現本公司溢利或儲備之資本化發行、供股、股本合併、分拆或削減(本公司 作為其中交易一方以發行股份作為代價除外),將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a) 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或
- (b) 認購價;及/或
- (c) 第3及4段所述之股份最高數目,

而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核實彼等認為有關調整屬公平合理。作出任何調整之前提為,承授人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於調整前後保持相同,且不得作出導致以低於面值發行股份之調整,及於本集團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交易代價情況下,將毋須作出調整。此外,就第14段所述之任何相關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而作出者外,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之相關條文規定。

15.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須經董事會批准。已註銷之購股權於獲批准有關註銷後可重新發行,惟重新發行之購股權僅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上市規則而授出。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及發行新購股權予同一承授人,該等新購股權之發行僅可在上文第3段所述股東批准之限額內,根據具有可供發行之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之計劃而作出。為免生疑問,已行使之購股權不計算在已註銷之購股權內。

16. 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透過決議案終止運行新購股權計劃,及在此情況下, 將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就使任何在有關終止之前已授出 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言屬必要者,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 文另有規定者,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新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之購股權(以尚 未行使者為限)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繼續有效且仍可行使。

17. 新購股權計劃之修訂

- (17.1) 新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方面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作出修訂,惟以下除外:
 - (a) 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之條款及條件不得作 出對購股權之承授人有利之修訂,惟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者除外;
 - (b) 有關性質屬重大之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之修訂或所授購股權條 款之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 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有關修訂除外);
 - (c) 有關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之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及
 - (d) 有關董事修改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授權之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17.2) 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經修訂之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

18.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本公司得知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有關消息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 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規定公佈後的交易日為止(包括當日)。具體而言, 於緊接以下各項(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起,本公司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 (a) 為批准本公司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之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須首先知會聯交所);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之最後期限,及截至業績公佈日期止, 而當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 (i) 於緊接刊發年度業績日期前60日期間或(倘較短)相關財政年度結束 至刊發業績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及
 - (ii) 於緊接刊發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日期前30日期間或(倘較短)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至刊發業績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China Environmental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茲通告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

- 考慮及省覽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以及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鄧榮章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3. 重選姚道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重選劉量源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5. 重選康曉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其認為必要及合適時委任額外董事;
- 7.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 8. 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 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其股份,惟須受限於及遵守適用法例;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將予購買之本公司股份總數須不得超過本決議 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相應 受此數額限制;及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可能根據上文(a) 段之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上限,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前後日 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 一項最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以普 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 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及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需於 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之 股份總數,惟根據下列各項所配發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所 附帶之未行使轉換權;
 - (iii)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v)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 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之股息之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 此批准亦須相應受此數額限制;及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 可能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於緊接及緊隨該合 併或拆細前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以普 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 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在指定期間內公開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有關股份或其類別股份持股比例而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獲認可之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11.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之第9及第10項所載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10項所載之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方式為於本公司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上,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9項所載之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

12.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任何因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新購股權計劃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令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而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據此向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 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按照 新購股權計劃內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作出;
- (c) 不時發行及配發因新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 之有關數目之股份,條件為新購股權計劃內之股份連同任何其他購 股權計劃涉及之任何股份,合計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 有關類別已發行股本之10%,惟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 更新新購股權計劃下之10%限額,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 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發 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之本公司有關類別股本之 30%;
- (d)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當時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 交易所作出申請,批准此後因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 不時可予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e) 倘董事會認為合適及權宜,同意有關當局對新購股權計劃可能規定 或施加之條件、修改及/或更改。|。

>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周雅穎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附註:

1. 經考慮新型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病)的疫情,若干防疫措施及特別安排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實施旨在針對出席人士受感染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所有出席人士必須(a)接受強制體溫檢測;及(b)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佩戴外科口罩;(ii)出席人士如需接受香港特區政府規定的衛生檢疫均不可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iii)所有出席人士必須在整個股東週年大會過程中佩戴外科口罩;及(iv)不會派發茶點包或提供咖啡/茶。本公司提醒擬出席人士應因應其個人情況,謹慎考慮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風險。

本公司將繼續審視2019冠狀病毒病的發展情況,可能會實施更多措施,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前另行公告。

- 2.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 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 投票。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4. 為釐定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舉行會議之出席權利,所有過戶股份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登記。

5. 倘於大會日期任何時間生效及大會舉行時間前3小時仍然生效,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香港特區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986.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986.com.hk。

股東可隨時更改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的選擇(即英 文本或中文本或中、英文本)。

股東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提出更改收取公司通訊 的語言版本的選擇。

由於本通函之英文及中文版乃印列於同一冊子內,故無論股東選擇收取英文或中文版之公司通訊,均同時收取兩種語言版本之本通函。